

# 江夏区 2026 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公 告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适应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需要，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通知》，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江夏区实际，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48 人（具体岗位详见附件）。

## 二、招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江夏区户籍；
- 2.不具有江夏区户籍，但在江夏区居住且具有武汉市户籍的两类人员：一是能提供户名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的应聘人员；二是能提供加盖居住在江夏区内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公章的租房协议或江夏区暂住证的应聘人员；
- 3.应聘人员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4.年龄一般为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198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出生)；

5.对于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应聘人员在部队服役期间未受过处分的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年龄可放宽至 42 周岁（1983 年 4 月及以后出生）；

6.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乐于奉献，热爱社区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具备公益品格和服务精神，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7.具备一定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8.履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影响期的；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或者举报核查的；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

4.被列入司法机关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库并处于记录期的；

5.现役军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6.违反信访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或煽动、教唆他人进行信访活动的；

7.江夏区备案在职的社区工作者；

8.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三、报名程序

符合以上招聘条件者，方可报名，程序如下：

### （一）线上报名

报考人员于即日起至2026年4月8日中午12:00前，登录人事考试报名系统

(<https://zpks.hbhr.com.cn/nindex/?ecode=jxq2026n>)进行网上报名，请用第二代身份证号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按照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填写所有报名相关信息，上传个人近期免冠证件照及岗位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报名成功后，系统将生成《江夏区2026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名表》。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报考资格。未按要求提交个人信息的，将不能通过审核。

### （二）资格初审结果查询

报考人员于2026年4月2日12:00起至2026年4月8日17:00登录人事考试报名系统查询网上审查结果。

### （三）网上缴费确认

通过网上报名审核的应聘人员，按照鄂价费规〔2011〕100号规定，须及时登录人事考试报名系统完成“在线缴费”，以确认报名成功。缴费时间为4月2日12:00至4月9日12:00，4月9日12:00之后关闭缴费通道，缴费时间以系统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有时差，请务必及时缴费，未按期缴费确

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通知，通过审核并已缴纳报名费的应聘人员登录人事考试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A4纸张黑白打印）。

#### **四、笔试**

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社区工作专业知识》，笔试实行百分制，并实行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控制，笔试成绩需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方能进入资格复审环节。笔试时间、地点等具体内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相关事宜请关注人事考试报名系统及江夏人才集团、江夏融媒、江夏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告。

#### **五、资格复审**

笔试结束后，适时在人事考试报名系统及江夏人才集团、江夏融媒、江夏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发布笔试成绩查询及资格复审通知（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参考人数与招聘人数3:1比例确定入围资格复审人员。应聘人员须携带岗位要求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参加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不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出现面试人选缺额情况的，按照笔试成绩依次递补。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即进入面试环节，如入围面试最后一名笔试

成绩出现并列人员，均进入面试环节。

## 六、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事宜请及时关注人事考试报名系统及江夏人才集团、江夏融媒、江夏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告。

面试公告发布后，由于考生弃考等原因，招聘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未达到 1:3 的，可正常开考。

## 七、综合成绩计算

按照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 4:6 比例计入考生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 1:1 比例确定进入考察和体检的人选。综合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进行排名。

对于岗位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的人数未达到 1:3 比例的，实行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控制，综合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能进入考察、体检环节。

## 八、考察、体检

考察工作由江夏区委社会工作部协调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审核报名人员有无组织处理、有无犯罪记录、是否为失信人员等情况。对考察不合格或在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不予进入体检环节。

通过考察的拟入职人员须统一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如本次入围的拟聘人员中出现本人放弃、体检不合格或者不按照规定项

目体检等情况，不予聘用。

因考察、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客观原因出现名额空缺，按照岗位综合成绩排名递补，综合成绩排名相同的，以面试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 九、公示

完成考察及体检程序后，公示拟聘用人员。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并查证核实拟聘用人员确有不适宜聘用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届时将通过江夏区人民政府网（[www.jiangxia.gov.cn](http://www.jiangxia.gov.cn)）、人事考试报名系统及江夏人才集团、江夏融媒、江夏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发布。

## 十、岗位分配

拟聘用人员由区委社会工作部会同区委组织部根据街道社区工作者缺额情况进行统筹安排。拟聘用人员现场选岗，按照综合成绩排名高低确定选岗顺序，排名靠前的优先选岗。综合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进行排名，如面试成绩相同则以持有社工证人员优先排名，若仍然相同，则以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进行排名，如3项均相同则抽签决定选岗先后顺序。

每人一次选岗机会，选岗后不能更改，若放弃选岗，则取消聘用资格及后期储备资格。因入围人员放弃空缺的岗位，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递补。

## 十一、聘用管理

岗位选定后，按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有关要求办理聘用手续，由所在街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合同制管理。新聘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内存在影响聘用的不当表现和行为，考核不合格的，按程序予以解聘；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者，按照岗位设置要求，聘用在相应岗位，全科使用。

## 十二、人员储备

本次招聘对综合成绩合格（60分及以上）但未被聘用人员，按照综合成绩总分排序进行人员储备管理，储备人数48人，储备期为一年（从首批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之日算起）。一年后，所有人员储备资格自动取消。储备期内，当此次聘用人员在一年的内离职并出现岗位空缺时，由所在街道提出用人申请，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考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及实际用人需求，按储备人员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序递补，分批次进行考察、体检、聘用等各项工作。

## 十三、其他事项

1.公告发布以后各环节的有关通知，将通过人事考试报名系统及江夏人才集团、江夏融媒、江夏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发布，以上为本次招聘的指定官方消息发布平台。如有其他任何第三方网站、邮件或短信散布的关于培训等言论均为不实信息，请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应聘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招聘工作纪律，提供真实信息，

凡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或在招聘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将直接取消应聘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3.应聘人员在招聘期间应及时查看公告，并保持电话畅通，凡因通信不畅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4.本次招聘考试未组织、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个人编辑、出版考试教材；也未组织订阅或指定任何与招聘考试有关的参辅读物及复习资料，未与任何培训机构合作，无备考交流QQ群和微信群，请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5.本次招聘公告未尽事宜，由江夏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027-81815368

网上报名系统及缴费咨询电话：400-8251513

以上电话请于工作时间内拨打（09:00-12:00、14:30-17:00，节假日除外）。

附件：《江夏区2026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社会工作部

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1日

附件：

## 江夏区 2026 年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招聘数量	学历学位	年龄要求	户籍要求	岗位范围	备注
1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48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1. 年龄一般为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198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出生)； 2. 对于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在部队服役期间未受过处分的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年龄可放宽至 42 周岁(1983 年 4 月及以后出生)	1. 具有江夏区户籍； 2. 不具有江夏区户籍，但在江夏区居住且具有武汉市户籍的两大类人员：一是能提供户名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应在江夏区内小区物业服务公司盖章的租房协议或江夏区居住证的人员；	相关街道	